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周郁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張美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493元，自民國98年10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7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703元，自民國98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